

# 江西省地方标准

## 《社会治理网格划分和编码规则》

### 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及起草单位

江西省地方标准《社会治理网格划分和编码规则》于2018年10月经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立项。本标准由江西省委政法委提出并归口，江西省委政法委和江西省标准化研究院为主要起草单位。

#### 二、目的和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根本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基本任务是协调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正、应对社会风险、保持社会稳定，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管理体系。做好社会治理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和基本条件。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省委政法委结合实际需求，提出“以综治工作为主题、以掌握信息为重点、以化解矛盾为目的、以服务群众为宗旨”的网格化建设目标，通过“定格、定人、定责、定制度、建平台”，探索构建职责明确、管理精细、信息共享、渠道畅通、服务高效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机制。截至目前为止，全省范围对网格的划分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尽快形成全省统一的网格划分原则和编码标准，全面推广标准应用非常有必要，而且已经迫在眉睫。

#### 三、编制原则与依据

##### （一）编制原则

《社会治理网格划分和编码规则》一方面是在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确定标准的结构框架，对划分原则、网格编码规则等进行规范；另一方面充分考虑基层近几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践经验，对网格划分原则和编码规则进行了细化和补充。

##### （二）技术依据

1、标准编写的规范性按照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2、网格划分原则和编码规则、编码方法等技术条款根据 GB/T 33200-201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1000-201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 34300-2017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CJ/T 213-2005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则》、CJ/T

348-2010《数字社区管理与服务分类与代码》、CJ/T349-2010《数字社区管理与服务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则》等制定。

#### 四、标准制定过程

##### （一）前期准备

2016年江西综治信息化系统上线，项目组主要起草人员同期开展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工作，按行政区划划分综治管理服务网格，出台了一个划分网格的原则性指导意见。2018年9月，由时任省综治办综治四处牵头成立标准编写小组，标准编制工作正式启动，同时，向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立项申请。

##### （二）材料收集分析及调研工作

项目组开展对全国其他省市在城乡网格化管理与服务相关的地方标准进行收集、整理、研究，其中对青岛、江苏网格数据编制标准进行了重点研究，并多次组织江西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专家、江西综治信息化系统维护人员、基层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社区网格员等等相关部门和技术人员进行座谈式调研，收集社会治理工作和基层组织日常运作的实践情况及有益信息，从中提炼成熟、可借鉴的经验做法，为标准本土化文本的起草做好实地考察、积累学习工作。

##### （三）标准文本起草

2018年10月，参考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10114-2003 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SZDB/Z 3-2006 社区服务与综合管理信息化技术规范、SZDB/Z 4-2006 深圳市统一空间基础网格、GB/T 25529-2010 地理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GB/T 31000-201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等权威文件，部分采纳多轮座谈会商讨形成的原则和意见，进行标准文本的编写。

##### （四）意见征集及标准修改

2018年11月初，项目组带着标准草案到部分市、社区、镇、村综治中心进行实地走访式调研，深度听取基层的意见和建议，修订标准草案，形成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五）社会意见征求

2018年11月中旬，就标准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社会治理网格的划分原则、网格编码原则、网格编码方法。

##### （一）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城乡网络化服务与治理中单元网格的划分与编码，其他领域的网格划分、编码及应用也可参照执行。

##### （二）关于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江西省推荐性地方标准。

##### （三）有关条款的说明

##### 1、社会治理

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概念，提升为社会治理，即政府、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以及个人等多种主体，运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文化、教育等

多种手段，依法对社会事务、社会组织和社会生活进行引导和规范，最终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过程。

## 2、网格划分原则

法定基础原则、属地管理原则、现状管理原则、相对稳定原则四条原则借鉴性参考CJ/T 213单元网格划分原则，进行了丰富和细化。结合我省城乡实际情况，根据居住分布和人口密度，可将一个或多个村民小组划分为一个网格单元，并对专属网格进行了界定，以使标准落实实施时更具操作性。

##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没有矛盾。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无。

##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地理解、执行本标准，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根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将主要面向基层综治中心进行本标准的培训与宣贯。

标准宣贯会宜由江西省委政法委组织和举办，可采用专家讲座、系列课程、交流答疑、发放宣贯材料等方式。

《社会治理网格划分和编码规则》编制组

2018年11月6日